#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研院公司发〔2026〕第 001 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 2026 年 11 月 5 日董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抄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动公开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赋予的职权，对股东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另设董事长1

名，董事长由出资人（股东）指派产生。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公司董事或者除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审议。在研究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议题前，应当事先提交党组织进行前置研究讨论，听取党组织意见，前置研究不替代董事会作出决策。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要合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履行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公司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其中上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于每年七月底前召开，下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于次年一月底前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有第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须提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公司是否参加会议。如本人不能参加，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四条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会议记录中做好相关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全体董事、与会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有权在董事会召开会议之前向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部门详细了解会议拟议议题背景情况和具体内容。全体董事、与会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须针对拟议议题充分准备。

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董事长;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三）总经理。

向董事会会议提交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

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准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决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或提交书面建议，作为会议记录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保留存档。董事会秘书发生更换时，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